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保〔2023〕14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校园 对外开放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落实新冠病毒感染“乙类乙管”后高校校园“应开尽开、恢复如初”工作要求，全面推进高校校园对外开放，尽快将高校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等恢复到疫情前状态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，今年3月已下发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有序推动大学校园开放的通知》（沪教委保〔2023〕8号），但仍有部分高校未全面落实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推动高校校园对外开放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落实推动高校校园对外开放“应开尽开、

恢复如初”

各高校要立足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的政治高度，充分认识高校校园对外开放的重大意义。要结合主题教育和大调研工作实际，召开专题会议，对校园对外开放工作进行再部署、再推进，按照“应开尽开、恢复如初”的要求，全面推进校园对外开放，切实做到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、对外科研交流与合作不受影响，在校师生与教职员、退休教职员、校友入校不受影响，与周边社区友好联动以及其他社会服务等工作不受影响。

二、优化管理措施，全面加大高校校园对外开放工作力度

各高校要坚持以人为本理念，充分依托信息技术等智慧化手段，采取更加便利化的校园管理措施，优化管理流程，从个人进校和团体进校两方面加大高校校园对外开放力度。

1. 在个人进校方面。即日起，一律取消现有的预约备案制度，实施无需预约、直接刷卡刷证刷脸入校或凭证登记入校的管理举措（可留痕、不审批），方便师生员工、校外人员进校开展正常的工作学习、科研交流与合作等。其中对于外卖快递人员，实行业务主管公司一次性集体备案制度，外卖快递人员经备案后可无限次出入校园，无需预约。

2. 团体进校方面。实行预约入校制度，由活动主办单位提前向高校提出申请，预约成功后可自由出入校园，无需其他附加管理措施。

三、进一步加大资源投入，强化校园对外开放工作保障

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大校园对外开放资源供给，增加资金投入，通过购买人脸识别等智能设备，优化校门开放安全管理，提高人员进出便捷度。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和服务，完善校园各项安全管理措施，为入校人员提供良好的安全管理服务。对校内重点部位，强化安防手段，严格准入机制，加强校园巡逻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

四、启动专项督导检查，强化问题整改工作

市教委即日启动高校校园对外开放专项督导检查，重点检查校园对外开放管理举措落实不到位的高校，督促各高校将校园开放措施落到实处。对因存在畏难情绪、消极作为等因素导致校园管理举措落实不到位、校外人员入校不顺畅等情况，将视情采取现场会、专家指导、个别约谈等措施，督促有关高校进一步落实整改，实质性落实校园开放举措。

请各高校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前，将工作落实情况报送我委。

联系人：尹捷、张宸卿，联系电话：23116858、18721570818

传真：23116771

电子邮箱：hqbwc@shec.edu.cn



2023年5月15日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15日印发